

2026年平罗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

2026年平罗县财政预算中安排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245094万元。

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，具体为：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收入17490万元、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1996万元、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474万元、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131万元。

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7226万元，具体为：产粮(油)大县奖励资金收入2100万元、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46万元、体制补助收入252万元、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06331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611万元、结算补助收入2864万元、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77万元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5077万元、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248万元、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9065万元、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7万元、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325万元、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493万元、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5万元、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5万元、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023万元、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1291万元、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9万元、文化旅游体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67万元。

专项转移支付收入7777万元。